**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出台新规**

**建立完善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审查机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http://www.nsfc.gov.cn/publish/portal0/tab434/info74694.htm)）



面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在科学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项目实施管理不力、资助经费管理不严、科研诚信管理不实等现象，12月4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通过并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托单位科学基金管理工作若干意见》。

要点包括：

* 优化对科研人员的管理和服务。依托单位应**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减轻科研人员不必要的负担。
* 建立完善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审查机制，防范伦理和安全风险，尤其是**加强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科技安全责任制**。
* 依托单位应加强基金项目申请、实施、结题等各个阶段的工作，**避免“重数量、轻质量”“重申请、轻管理”“重立项，轻结题”**的情形。
* 加强和优化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加强对项目预算审核把关；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结题2年后**仍有剩余的结余资金，应按有关规定原渠道退回。
* 积极促进科研成果科学普及与**转移转化**。建立健全科研成果推广普及和转移转化机制，推动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提升科学基金资助工作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 依托单位应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第一主体责任，禁止处于失信惩罚期的科研人员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积极配合调查。
* 完善**定期抽查**制度，建立依托单位综合信用评价体系和管理机制，按照信用评级对依托单位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将信用评价结果与间接费用核定及奖惩挂钩。
* 严格执行惩处决定。依托单位不依法履行科学基金管理职责，情节严重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将给予通报批评，**3至5年内**不得作为依托单位。